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2007年3月15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55)]

61/257. 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

大会，**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K号和1997年11月12日第52/12 A号决议，**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职责，**铭记**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¹**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裁军事务厅，并任命一名高级代表担任该厅的首长，

1. **支持**设立裁军事务厅，同时维持目前裁军事务部的预算自主权及其现有结构和职能的完整性，支持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代表担任裁军事务厅首长，并欣见高级代表将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其工作是秘书处作政策性决定的进程的一部分；

2. **强调**裁军事务厅将充分履行大会的相关授权、决定和决议；

3. **请**秘书长在任命高级代表之后，尽快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任命高级代表和履行授予裁军事务厅的任务所涉的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裁军事务厅所进行的活动；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审查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其审议。

2007年3月15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¹ ST/SGB/2003/7。